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3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200112371 號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一)業務總收入：32 億 2,824 萬 6 千元，照列。

(二)業務總支出：34 億 3,448 萬元，照列。

(三)本期短絀：2 億 0,623 萬 4 千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 億 4,407 萬 9 千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3 項：

1. 為持續培養更多人進入劇場，同時為藝術觀賞扎根，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3 場館依不同對象設計相應服務體驗及推廣內容，以多管道、不同策略方法，推廣表演藝術並擴大接觸參與。如兩廳院推動「廳院學計畫」，包括「藝術入校」、「資源共享」、「藝術家導覽計畫」、「藝術園丁計畫」、「圖書館親子活動」；臺中歌劇院之「兒童主題導覽」，「節慶主題系列活動『耶誕傳佳音』」、以學生為對象的「藝起進劇場」，「藝術進校」媒合表藝團隊與國高中學校，「優遊臺中學」、「玩·劇場—青少年創意工坊」、「NTT 學苑—青年營」；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之「藝企學計畫」、「青少年戲劇營」、「劇場藝術體驗教育計畫」、「花露露的童樂節」、「衛武營親子日」亦為針對兒少推廣之創意企畫，其中尤以「花露露的童樂節」之規劃透過跨域連結吸引兒少接觸表演場域，尤以令人印象深刻。為深化尚未屆齡可使用文化幣兒童少年與表演藝術場館之連結，請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應持續深化相關活動之規劃，如參考中央研究院之「Open house 兒童日」之設計，提升文化近用與換位思考以兒少視角規劃活動之可能性，前述事項並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文化部推出文化成年禮金政策，原先針對 18 至 21 歲發放 1,200 點成年禮金，113 年起 16 至 22 歲皆能領取，受惠人數從 100 萬人增加至 150 萬人。而文化成年禮金可用於實體的藝文體驗及消費，包含藝文展演及文化體驗、圖書、視聽娛樂、文創工藝等類型，例如看國片、看表演、購書、逛博物館、買文創等藝文消費。經查，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有 OPENTIX 系統，能使用文化禮金進行消費，為了解相關文化禮金使用情形，請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應於網際網路上定期於每季公告抵用情形。
3. 出刊逾 30 年、台灣歷史最悠久的表演藝術雜誌「PAR 表演藝術」，近日傳出將在明年 3 月發行最後 1 期紙本雜誌後，全面轉成線上網站。作為華人世界第一本、目前也是唯一 1 本聚焦表演藝術的紙本雜誌，亦是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兩廳院的 brand 象徵，兩廳院表示，取消 PAR 紙本除了因應新世代的閱讀習慣，也是為了減碳。然而，回歸刊物存續之討論並非單純減碳與效益問題，包含編輯部之能量、理解新讀者的能力、開發新讀者的能力以及對於刊物定位問題如服務既有觀眾亦或是開發新觀眾，均係刊物發行存續必須面對之問題。參考聯合文學雜誌面對市場壓力與閱聽習慣改變而開發新讀者的努力，資深之總編輯如何借助出版市場經驗與年輕讀者對話亦為應納入評估面向。讀者、觀眾，永遠需要藝術，也需要故事，如何創造紙本刊物之價值與不可或缺性，自 1983 年出版迄今之故宮文物月刊，亦可為兩廳院思考雜誌定位與自身作為華人世界表演藝術至高點之參考，讀者和觀眾一直都在，紙本刊物之退場是否為不得不然，應有更具體且廣泛的討論。鑑上，爰請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於 3 個月內針對相關刊物出版之編輯與銷售問題邀請出版專業人員提供諮詢意見，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